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交訴字第16號

114年度交易字第42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謝定宏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4612號）及追加起訴（113年度偵字第51616號），被告於準備程序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與被告之意見後，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謝定宏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肇事致人傷害逃逸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事 實

一、謝定宏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檢察官另行偵辦）後，明知毒品對於意識能力將產生不良影響，竟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的犯意，於民國113年6月14日20時，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王祥安，自新北市○○區○○路000巷00號上路，並沿新北市中和區板南路往南山路方向行駛，於113年6月14日20時30分，行經中興街路口時，本應注意車前狀況，及與前車保持安全距離，當時天候晴、夜間有照明、柏油乾燥路面、無缺陷，並無不能注意的情況，竟疏未注意及此，往前追撞停等紅燈、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搭載謝宜君的黃士哲，致普通重型機車倒地，黃士哲因此受到雙手掌、左手肘、雙膝、右腳腳踝等傷害，謝宜君則受到右膝蓋、雙手臂擦傷等傷害。

01 二、謝定宏明知已發生交通事故，並且有人受傷，又基於肇事逃  
02 逸的犯意，直接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離開現  
03 場，因警員執行巡邏勤務發現有民眾追呼該車輛，隨即上前  
04 取締，於113年6月14日20時40分，在新北市中和區中興街  
05 172巷口當場逮捕謝定宏，並同意採集尿液送驗，結果可待  
06 因、嗎啡、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代謝物都超過行政院公  
07 告的濃度值。

## 08 理 由

09 一、被告謝定宏於警詢、偵查、準備程序與審理對於犯罪事實坦  
10 承不諱（偵34612卷第8頁至第11頁背面、第54頁至第56頁；  
11 交訴卷第72頁、第79頁），與證人王祥安、告訴人黃士哲、  
12 謝宜君於警詢、偵查證述大致相符（偵34612卷第12頁至第  
13 18頁、第57頁至第59頁），並有警員職務報告、監視器畫面  
14 照片、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  
15 (二)、現場照片、受傷照片、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  
16 藥物實驗室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委託  
17 辦理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監管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證（偵  
18 34612卷第7頁、第25頁至第36頁；偵51616卷第28頁至第29  
19 頁），又驗尿結果可待因、嗎啡、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  
20 代謝物閾值分別為12593、97152、1393、9480ng/ml，確實  
21 已經超過行政院公告的濃度值，足以認為被告具任意性自白  
22 與事實符合，應屬可信。因此，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可  
23 以明確認定，應該依法進行論罪科刑。

## 24 二、論罪科刑：

25 （一）被告行為所構成的犯罪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不能  
26 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第  
27 185條之4第1項前段肇事致人傷害逃逸罪。

## 28 （二）罪數問題：

29 1. 被告的一個過失行為，造成告訴人黃士哲、謝宜君受傷，  
30 可以認為被告是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的想像競合犯（同種想  
31 像競合），依照刑法第55條規定，以一個過失傷害罪處

01 斷。

02 2. 又被告所犯3罪，目的、手段及保護法益並不相同，主觀  
03 犯意可以明確區別，應該分別進行處罰。

04 (三) 量刑：

05 1. 審酌被告明知毒品對人的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施用毒  
06 品後駕車對一般往來的公眾與駕駛人自身都具有高度的危  
07 險性，卻漠視自己的安危，也罔顧公眾安全，竟然未等待  
08 毒品效用消退即駕駛自用小客車上路，對於交通安全產生  
09 嚴重危害。又違反交通安全規則，未注意車前狀況及保持  
10 安全車距，追撞前方車輛，造成告訴人黃士哲、謝宜君受  
11 傷，甚至車禍事故發生後，卻未留在現場等待警察到場處  
12 理，直接離開現場，耗費國家警力進行追查，非常值得加  
13 以譴責，幸好被告始終坦承犯行，對於司法資源有相當程  
14 度的節省。

15 2. 一併考量被告有施用毒品、傷害前科，更因為施用毒品案  
16 件，被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並且執行完畢以後，故意犯不能  
17 安全駕駛、肇事逃逸等罪（5年內），素行不佳，又於審  
18 理說自己國中肄業的智識程度，做工，月薪新臺幣2萬多  
19 元，與母親同住，需要扶養母親的家庭經濟生活狀況，尿  
20 液檢驗結果的閾值多寡，被告違反注意義務是事故發生唯  
21 一原因，被告應該負全部的責任，告訴人黃士哲、謝宜君  
22 受傷的部位與程度，未與告訴人黃士哲、謝宜君達成和解  
23 並賠償損害等一切因素，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針對有  
24 期徒刑6月以下部分，諭知如果易科罰金的話，應該如何  
25 進行折算的標準。

26 三、扣案毒品、針筒等物品，則應該由被告的施用毒品案件進行  
27 處理，本案不進行沒收宣告。

2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9 段，判決如主文。

30 本案經檢察官許慈儀提起公訴及追加起訴，檢察官陳冠穎到庭執  
31 行職務。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02 刑事第十庭 法官 陳柏榮

0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8 書記官 童泊鈞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0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4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5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6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7 能安全駕駛。

18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9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0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1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2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23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24 萬元以下罰金。

25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26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27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28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

3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6月以  
31 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處1年以上7年

- 01 以下有期徒刑。
- 02 犯前項之罪，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減輕
- 03 或免除其刑。
-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 05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 06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